



檔號：(1) in EDB(SSS)/CYC/23/1/12(26)

致公益少年團會員學校校長

各位校長：

### 2024 年公益少年團傑出團員新加坡交流團

教育局公益少年團將於 2024 年 7 月下旬為在「團員獎勵計劃」中有優異表現的團員舉辦上述活動，透過文化交流及學習體驗的機會，拓寬其視野。隨函夾附下列文件，以供參閱/辦理：

- (一) 2024 年傑出團員新加坡交流團簡介及申請細則[附件一]
- (二) 傑出團員申請表[附件二(甲)]及校長推薦書[附件二(乙)]
- (三) 隨團教師申請表[附件三(甲)]及校長推薦書[附件三(乙)]

各分區委員會將會分別安排面試，以進行初選；入選者將獲推薦予教育局考慮。

請鼓勵合資格的公益少年團團員與老師申請，並於 **2024 年 2 月 23 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透過統一登入系統 (<https://clo.edb.gov.hk/>) (統一登入系統 > 教育局電子表格遞交系統 > 電子表格 > 公益少年團傑出團員境外交流申請表 (學生) / (教師)) 填妥及遞交電子表格；或將申請表及推薦書等文件送交公益少年團辦事處，**逾期申請將不獲考慮**：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1 樓 1141 室

公益少年團辦事處

(信封面請註明：「公益少年團新加坡交流團」及就讀學校所屬區域)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與各區公益少年團負責人員聯絡。

負責人姓名	學校所屬地區	聯絡電話
梁婉珊女士	東區、南區、中西區、灣仔、離島	2892 6661
李小敏女士	沙田、大埔、北區、西貢、九龍城、黃大仙、油尖旺	2892 6662
李鎂蘭女士	荃灣、葵青、屯門、元朗、觀塘、深水埗	2892 6664

教育局公益少年團會長

(林蘭芳



代行)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 2024年公益少年團傑出團員新加坡交流團 簡介及申請細則

- 目的：**
1. 為在「團員獎勵計劃」中有優異表現的團員而舉辦；
  2. 讓優秀團員透過文化交流及學習體驗的機會，加深了解新加坡的科技發展、環保工程、歷史文化、風土人情及社會服務等。
- 目的地：** 新加坡
- 行程內容：** 暫定行程包括義工服務及參觀當地有關歷史、文化、科技及環保的設施/景點等。
- 日期：** 暫定2024年7月28日至8月2日（六日五夜）  
（因應行程及交通安排、天氣或其他原因，日期將作合理改動）
- 費用：** 主辦單位為每位入選者提供：
1. 由香港至目的地的來回機票；及
  2. 交流期間全部膳食、住宿及交通費用。
- 學生名額：** 由各分區委員會提名中、小學團員各2名，共72名。
- 隨團教師名額：** 6名學校教師
- 申請資格：**
- （一）傑出團員**  
每校只可推薦一位團員。凡公益少年團團員並具備下列資格，均可申請：
1. 在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前
    - (a) 加入公益少年團最少滿一年；及
    - (b)(i) 小學團員：已獲取由團辦事處確認的「團員獎勵計劃」初級（粉綠色徽章）或以上的級別
    - (ii) 中學團員：已獲取由團辦事處批核的「團員獎勵計劃」高級（紫色徽章）或以上的級別；
  2. 經校方推薦；
  3. 持有效的旅遊證件（以出發日期計，有效期最少達半年）；
  4. 健康及心理素質良好，適合外遊；及
  5. 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二）隨團教師**  
每校只可推薦一位教師。凡負責領導校內公益少年團且具備下列資格，均可申請：
1. 在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前負責領導該校公益少年團最少滿一年；
  2. 經校方推薦；
  3. 持有效的旅遊證件（以出發日期計，有效期最少達半年）；及
  4. 健康及心理素質良好，適合外遊。

**交流團代表的責任：**（一）傑出團員

1. 敦品勵行、嚴守紀律，並履行一切相關的責任及義務；
2. 出席所有出發前的訓練及回港後的匯報日，並完成交流成果報告；及
3. 秉承本團「認識、關懷、服務」的精神，熱心及主動參與交流活動。

（二）隨團教師

1. 盡忠職守，並為學生樹立良好榜樣；
2. 出席所有出發前的會議、訓練及回港後的匯報日；
3. 於訓練日協助訓練學生團員及指導團員完成交流成果報告；
4. 於行程期間隨團照顧學生團員及處理他們的紀律及情緒問題；及
5. 秉承本團「認識、關懷、服務」的精神，熱心及主動參與交流活動。

**遴選程序：**（一）傑出團員

1. 各分區委員會將分別安排面試以進行初選，入選者將獲推薦給教育局考慮。
2. 評選準則：評選委員會將根據候選同學於下列四個範疇的表現評選：
  - a. 對公益少年團宗旨的認識及在獎勵計劃中的表現；
  - b. 其他課外活動的參與，對時事及常識的認識；
  - c. 語言表達能力；及
  - d. 儀表、個人興趣、技能、專長及其他表現。

（二）隨團教師

1. 熱心推動本團、區本、校本活動，並願意參與訓練工作；
2. 負責任、肯承擔；
3. 能操普通話及英語；
4. 持有有效急救證書者可獲優先考慮。

**註：**

1. 所有入選團員須出席所有出發前的訓練課程，若未能完成課程，可能被取消作為交流團成員的資格；
2. 若同時申請本局或其他機構於本年暑假出發的其他境外交流活動，請於申請表格上註明並於面試時通知負責人員；
3. 若同時獲本團及其他機構取錄，請及早作出取捨；若決定退出本團者，應立即通知本團辦事處。

**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學生及隨團教師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1. 醫療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包括撤離及運返）
3. 意外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4. 個人責任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5. 個人財物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上述綜合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或/及學生家長，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加大保障範圍及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申請辦法：** 擬提名學生及/或教師參加上述交流團的學校須於**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統一登入系統（<https://clo.edb.gov.hk/>）（統一登入系統 > 教育局電子表格遞交系統 > 電子表格 > 公益少年團傑出團員境外交流申請表（學生）/（教師））填妥及遞交電子表格；或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需的文件送交本團辦事處。為免郵遞失誤而洩漏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團辦事處鼓勵學校以專人送交或採用掛號郵寄方式遞交申請。逾期申請恕不考慮（郵寄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如選擇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獲成功派遞。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1樓 1141室公益少年團辦事處。  
（信封面請註明：「公益少年團新加坡交流團」及就讀學校所屬區域）

注意：填妥的傑出團員/隨團教師的申請表須連同下列文件一併提交：

1. 校長推薦書（傑出團員/隨團教師）；及
  - 2.a. 獲提名的學生：
    - 團員記錄冊副本：
      - (i) 小學團員：影印團冊內的「小學初級（粉綠色徽章）」頁或在申請表上申報的更高級別章級的證明。
      - (ii) 中學團員：影印團冊內的「中學高級（紫色徽章）」頁或「中學高級獎章證書」，或在申請表上申報的更高級別章級的證明。
- \*請校長在團冊副本上蓋上校印及簽名**
- b. 獲提名的老師：
    - 急救證書副本（如有）

**結果公佈：** 公益少年團辦事處將於2024年5月底前通知各學校有關申請結果。

**重要事項  
日誌表：**

日期	項目
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	截止送交申請表：由學校將學生及/或教師申請表透過統一登入系統提交；或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1樓1141室公益少年團辦事處。（信封面請註明：「公益少年團新加坡交流團」及就讀學校所屬區域）
2024年3月	本局以郵遞形式將「面試通知書」送交學校，再由學校轉交予相關的學生。 申請學生參加面試。
2024年5月底前	本局以郵遞形式將「取錄通知書」送交學校，再由學校轉交予相關的學生/教師。 獲錄取的學生/隨團教師須將所需文件於指定日子前交回公益少年團辦事處。*
2024年6月下旬	隨團教師須出席交流團籌備會議。
2024年7月下旬	訓練日*分三天舉行。
2024年7月28日至8月2日（暫定）	交流團*前往新加坡交流。
2024年8月中	匯報日*（提交交流成果報告）。

\*確實日期會載列於「取錄通知書」內。

**2024年公益少年團傑出團員新加坡交流團  
傑出團員申請表**

中文姓名： _____ 性別： * 男 / 女 英文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份證號碼： _____ 學生聯絡電話： _____ 就讀學校： _____ 班級：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學校電話： _____ 學校傳真： _____ 本人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成團員獎勵計劃的 _____ 級 ( _____ 章) 級別。 能操語言： * 廣東話 / 英語 / 普通話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興趣 / 專長： _____ 簡述參與公益少年團的一項 難忘服務經歷： _____ 曾否參加境外交流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有，項目名稱及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有否同時申請本年暑假期間 舉行的其他境外交流團： # <input type="checkbox"/> 有，項目名稱及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近照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  加

### 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各項補助和津貼，以及由教育局提供的教育服務的提名；
  - b. 就上文(a)項所述提名的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以及
  - d.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提名。

####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機構，包括旅行社，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d.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e.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1樓1141室教育局公益少年團辦事處或電郵至 [info\\_cyc@edb.gov.hk](mailto:info_cyc@edb.gov.hk)。

###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敝子弟 \_\_\_\_\_ (申請人姓名) 參加2024年公益少年團傑出團員新加坡交流團，並承諾一旦獲選，定當督促其出席出發前所有訓練課程及在旅途中遵從導師和領隊的指示，並完成有關交流成果報告。

家長 / 監護人簽署： \_\_\_\_\_ 與申請人的關係： \_\_\_\_\_  
 家長 / 監護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家長聯絡電話： \_\_\_\_\_

**2024 年公益少年團傑出團員新加坡交流團  
校長推薦書（傑出團員）**

學校名稱：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中文） \_\_\_\_\_（英文）

（校長在推薦傑出團員時，請考慮該員以往是否已曾獲取錄參加境外交流。本團鼓勵校方盡量推薦未曾有境外交流機會的團員。）

（一） 申請人的品行：

\_\_\_\_\_

\_\_\_\_\_

（二） 申請人在公益少年團的表現（例如做事積極性、態度等）：

\_\_\_\_\_

\_\_\_\_\_

（三） 申請人的語言能力（1 分最低至 5 分最高，請圈出表示）：

普通話	1	2	3	4	5
英語	1	2	3	4	5

（四） 申請人於參與面試或境外交流時是否需要特別照顧（請在適當  加 ）：

需要，請註明： \_\_\_\_\_

\_\_\_\_\_

不需要

（五） 其他評語：

\_\_\_\_\_

\_\_\_\_\_

學校印鑑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 2024年公益少年團傑出團員新加坡交流團 隨團教師申請表

中文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 男 / 女	近照	
英文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份證號碼： _____			
流動電話： _____				
任教學校：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學校電話： _____	學校傳真： _____			

本人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今於本校擔任公益少年團導師，現時團員人數：約 \_\_\_\_\_ 人。

曾負責公益少年團活動： \_\_\_\_\_  
(若有需要，請另紙書寫)

曾獲公益少年團功績榮譽獎勵計劃獎勵： \_\_\_\_\_

能操語言： \_\_\_\_\_ \*廣東話 / 英語 / 普通話 / 其他(請註明)： \_\_\_\_\_

興趣 / 專長： \_\_\_\_\_

曾否帶領學生進行境外交流活動： #  有 (1) \_\_\_\_\_  沒有  
(如有，請列出最近兩次地點及日期) (2) \_\_\_\_\_

是否持有有效急救證書： #  有，有效期至： \_\_\_\_\_  沒有

**本人答應一旦獲選為2024年公益少年團傑出團員交流團的隨團教師，將會出席所有出發前的會議、訓練及回港後的匯報日，並全程帶領及指導團員參與各項交流活動及協助團員完成交流成果報告。**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  加

### 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就公益少年團傑出團員境外交流的提名；
  - b. 就上文(a)項所述提名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提名。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上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c.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機構，包括旅行社，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d.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e.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41 室教育局公益少年團辦事處或電郵至 [info\\_cyc@edb.gov.hk](mailto:info_cyc@edb.gov.hk)。

**2024 年公益少年團傑出團員新加坡交流團  
校長推薦書（隨團教師）**

學校名稱：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中文） \_\_\_\_\_（英文）

申請人職位： 副校長 / 主任 / 教師 申請人於本校服務公益少年團年資： \_\_\_\_\_ 年

（一） 申請人的品行：

\_\_\_\_\_

\_\_\_\_\_

（二） 申請人在負責公益少年團活動方面的表現（例如做事積極性、態度等）：

\_\_\_\_\_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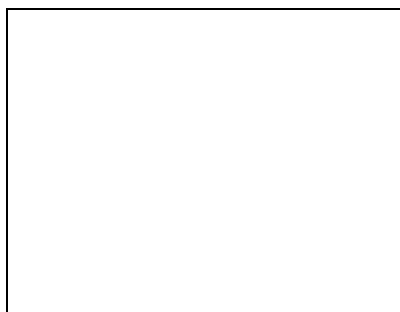
（三） 申請人的語言能力（1 分最低至 5 分最高，請圈出表示）：

普通話	1	2	3	4	5
英語	1	2	3	4	5

（四） 其他評語 / 備註：

\_\_\_\_\_

\_\_\_\_\_



學校印鑑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